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选举和聘任相关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提案》、《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提案》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且严格按照薪酬制度核定与发放,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实,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提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且严格按照薪酬制度核定与发放,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实,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

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五、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所披露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王玉梅、孙积禄、尉克俭、满莉、刘力、杨鼎新